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英君	联系电话：0757-86288125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春洪	联系电话：0757-8628812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对于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与公司进行沟通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要求公司贯彻执行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上市后每月查询一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公司募投项目照明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投标保证金的部分需要先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再使用的情况	督促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投标保证金时,需要与基本账户转出的每笔相对应,并及时整理相应的转账凭证作为募集资金使用的工作底稿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限售承诺、股份增持承诺、股份减持承诺、股份回购承诺、募集资金使用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稳定股价承诺、承担补缴社	是	不适用

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售期满后减持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持有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英君

郭春洪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7 月 29 日